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世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0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世力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戒指壹只及新臺幣貳仟元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補充「被告張世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貨，僅因貪圖一己私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犯下本案竊盜犯行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其所竊取之財物價值，兼衡被告自述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曾在造船廠工作、未婚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就犯罪事實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

01 金戒指1只及新臺幣2千元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
02 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0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5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劉憲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嘉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13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
14 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
15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蔡嘉容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
18 附件：

1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006號

21 被 告 張世力 男 57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22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

24 前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後：

26 犯 罪 事 實

27 一、張世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
28 七日上午六時五十七分許，侵入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巷○
29 ○號陳錦松住處，竊取陳錦松之母曾抱所有置於客廳茶几抽
30 屨內皮包中約三錢多之金戒指一只與新台幣二千餘元，得手
31 後，即行離去，並將竊取之金戒指變賣後，與竊得之現金一

01 併花用殆盡。

02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請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前揭事實，業據被告張世力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陳錦松所述
05 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拍攝被告行竊現場之照片多張與擷取攝得
06 被告進入陳錦松住處與離開之監視錄影畫面資料多張在卷可
07 稽，從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張世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
09 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法追徵其價額
10 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致
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
15 檢 察 官 劉 憲 英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
18 書 記 官 王 乃 卉

19 參考法條：

20 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

21 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
2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3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